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村组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村组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富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0.23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1.02784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富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9 日



注：1. 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，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